新北市政府行政園區場地活動自我風險評估表

申請使用場地	活動名稱	申請使用日期	
		出席人數	
		109 年	月 日
			人
評估指標(前四項為必要條件)		否	是
		(風險高)	(風險低)
是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	能提出參加名單並掌握流行地區旅遊		V
訊	史及確診病例接觸史,並能進行症狀		
	評估及入口處體溫量測(入場前應確	此	
	實填寫姓名及電話等相關聯繫方式,	四	
	並記錄停留時間之起訖為原則)	項 指	
活動參加者之間距離	活動期間室內應保持至少1.5公尺距	項指標為使	V
	離;室外應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	為使	
	(座位安排採間隔座法或其他保持適	用	
	當距離之安排)	用場地	
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活動	可落實者風險低	必	V
參加者手部衛生及佩戴		必要條件	
口罩		件	
進場、散場皆應妥善規	有提出具體規劃及人力安排者風險低		V
劃動線及控管人流	(含單一出入口管制)		
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	室外活動風險低;密閉空間風險高		
活動參加者位置是否固	有指定參加者固定位置風險低;其他		
定	屬不固定位置風險高		
活動持續時間	原則上時間越長,風險越高		
*經自我評估指標達三項風險高者,應取消或延期。			

*經評估決定辦理,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,是否已繳附:是□ 否□

(計畫內容應包含應變機制規劃、防疫宣導規劃、防疫設施、防護用品準備、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計畫及參加者資訊準確掌控。)

上述自我風險評估皆與活動實際規劃相符,於活動時將加強落實相關防疫措施,包含進出場一律實名制登記、人員量測體溫、佩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及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提供噴酒精或乾洗手等服務。

另如因應中央或者市府政策有相關指示,亦遵守該指示取消或依指示辦理。 此致

新北市政府秘書處

立據人/公司/學校: 負責人/法定代理人: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 電話:

年 月 日